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581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296號
裁定日期	115年10月05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997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<p>一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¹</p> <p>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997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²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</p>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581號彭鈺龍聲請案